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三进科技与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拟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周三）下午 14:00。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